

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编号：2026001

关于城步天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屋顶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证明

城步天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于2026年1月22日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核，准予备案，项目代码：2601-430529-04-01-415127。

一、单位基本情况：城步苗族自治县天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4年9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万睿，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住所位于城步儒林镇南山大道（肖辉礼私宅）。业务范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沼气发电、垃圾发电）；销售：电力设备销售；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电动车汽车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9394225009P。

二、项目名称：城步天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三、建设地点：城步县湖南南山牧业有限公司。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装机1200KW，

逆变器 8 台，共占用屋顶面积 6800 平方米，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模式。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投资 50 万元，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六、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既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经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备案机关应当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其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备案机关可以将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七、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八、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九、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十、备案机关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单位有《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7〕42号）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月22日

